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蔡宜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鄭國照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天翔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李咨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玉芬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正欽
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蔡宜庭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經查：

㈠債務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3年3月13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20日內具狀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48號裁定自113年10月22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嗣債務人名下之存款、保險契約、繼承之遺產等財產共計新臺幣（下同）39萬0,165元，經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後，依分配表分配於債權人，而於114年12月18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8號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結確定等情，業經調閱本院相關卷宗查核無訛，依前揭規定，本院自

應審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而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㈡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並指定期日進行調查，債務人已具狀及到庭，債權人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未到庭表示意見，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則具狀表示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其餘債權人均具狀或到庭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

㈢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之情形

1.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之翌日即113年10月23日起至115年5月5日止(下稱系爭期間)，其有如附表所示共新臺幣(下同）30萬3,858元之收入等情，此有如附表「卷證出處」欄所示證物可證，足堪認定。復據本院依職權調查，尚查無債務人於系爭期間領有其他社會補助、津貼，此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所得結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料查詢結果、各類補貼系統查詢結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等機關函覆可參（見本院職聲免卷第41頁、第85至90頁、第95頁、第143頁、第155至156頁、第171頁），是債務人於系爭期間之固定收入共30萬3,858元。

2.債務人主張其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後之必要生活費用，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查債務人住在臺北市，此有戶籍謄本及房屋租賃契約書可證（見本院消債清卷第125至133頁），則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臺北市113年度、114年度、115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即依序為2萬3,579元、2萬4,455元、2萬4,893元，系爭期間共計45萬1,051元【計算式:(2萬3,579元÷31日×9日)+(2萬3,579元×2月)＋(2萬4,455元×12月)+(2萬4,893元×4月)+(2萬4,893元÷31日×5日)=45萬1,05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計算均同）】。

3.是以，債務人於系爭期間之固定收入30萬3,858元，扣除必

要生活費用45萬1,051元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尚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㈣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之情形

1.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則各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尚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行為，自應就債務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

2.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京公司）固稱：其於本件清算程序時，曾請求調查債務人有無以自己為要保人、或嗣後變更要保人（含清算前2年內所發生者）、或有質借未償還之保單等事項，如有，債務人即涉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然查，債務人前已主動陳報其名下保險契約內容及價值，並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公司）之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公司）之保單解約試算查詢為證（見本院司執消債清卷一第125至126頁、第431至447頁），尚難認債務人有隱匿財產之行為。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向國泰人壽公司、新光人壽公司函詢保險契約相關內容，2間公司均函覆債務人無保單借款，且均未提及有變更要保人之情形，此有國泰人壽公司113年11月21日函、新光人壽公司114年5月12日函可證(見本院司執消債清卷一第253頁、第471頁）。又良京公司未提出其他事證證明債務人確有其所指隱匿財產、故意不實陳報或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情形，綜合上情，尚難認債務人有良京公司所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3.債務人雖於清算程序提出現金39萬0,165元以供分配，然該

款項係債務人向友人所借，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借據翻拍照片可稽(見本院卷第283頁、第287頁），尚難認債務人有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等情，應未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應不免責事由。

4.債務人固於115年曾赴越南旅遊，此有債務人入出境資料可佐(見本院職聲免卷第83頁），惟債務人出國之緣由，係因其擔任鄰長，為配合里長辦理敦親睦鄰活動，有參與該行程之必要，且相關費用均由債務人之配偶支付，此有明興里峴港五日遊之報名宣傳單、配偶出具之切結書為證(見本院職聲免卷第215頁、第279頁），是難認債務人有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等情，應未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應不免責事由。

5.又本件雖有相對人主張請法院調查及審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惟相對人均迄未具體說明並提出相當事證證明，復本院依職權函查債務人之入出境、所得、證券交易等相關資料，尚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情形，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清算程序終結裁定確定，且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債務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藍琪

附表

時間	收入類別、各項金額	收入總金額	卷證出處
113年10月23	㈠幼兒園薪資:	1萬0,335元	1.幼兒園薪資明細表

日至同年10月31日	每月3萬3,300元 ㈡擔任鄰長之補助: 每月2,300元	【計算式:(3萬3,300元+2,300元)÷31日×9日=1萬0,335元】	（見本院職聲免卷第237頁） 2.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補助費核發證明書（見本院職聲免卷第259頁） 3.收入切結書(見本院職聲免卷第277頁）
113年1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	㈠幼兒園薪資: 每月3萬3,300元 ㈡擔任鄰長之補助: 每月2,300元 ㈢幼兒園其他給付： 1,200元、858元	7萬3,258元 【計算式:(3萬3,300元+2,300)×2月+1,200元+858元=7萬3,258元】	
114年1月	㈠幼兒園薪資: 1萬0,088元 ㈡擔任鄰長之補助: 每月2,300元	1萬2,388元 （計算式:1萬0,088元+2,300元=1萬2,388元）	
114年2月至同年10月	㈠幼兒園薪資: 無 ㈡擔任鄰長之補助: 每月2,300元	2萬0,700元 （計算式:2,300元×9月=2萬0,700元）	
114年11月至同年12月	㈠幼兒園薪資: 每月3萬1,000元 ㈡擔任鄰長之補助: 每月2,300元	6萬6,600元 【計算式:(3萬1,000元+2,300元)×2月=6萬6,600元】	
115年1月至同年5月5日	㈠幼兒園薪資: 每月3萬1,000元 ㈡擔任鄰長之補助: 每月2,800元 ㈢幼兒園其他給付: 400元、900元、1,000元 ㈣幼兒園因請假扣薪： 9,500元、8,500元、4,375元	12萬0,577元 【計算式:(3萬1,000元+2,800元)×4月+(3萬1,000元+2,800元)÷31日×5日+(400元+900元+1,000元)-(9,500元+8,500元+4,375元)=12萬0,577元】	
總計		30萬3,858元	